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万科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万科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万科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期）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万科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期）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已于2023年3月10日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批准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102023030075，产品登记规模26亿元，募集资金向融资主体云南浙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资金投向云南魅力之城A9地块商业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期限为10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投资计划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税前4.08%/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组织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06-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年费率为0.06%, 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开展交易, 交易条件公允。

(二) 定价依据

公司系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申购本投资计划, 产品管理费率为0.06%/年, 与历史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同类型产品管理费不存在明显差异, 交易条件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5-09

（二）交易价格

管理费年费率为0.06%。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产品终止日止。

（五）其他信息

本投资计划投资于2023年5月12日发起设立成功，投资资金已于2023年5月12日划入融资主体投资资金专用账户。投资期限最长为10年，投资期限届满2年及之后每届满1年，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融资主体协商一致可选择延期1年，但是各期投资资金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0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新华-万科昆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期）的关联交易豁免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9日